



全国妇联有关负责人就《“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答记者问

日前,全国妇联印发了《“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全国妇联有关负责人就《规划》制定和实施相关问题回答了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提问。

记者:请介绍一下制定《规划》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党在新征程上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郑重宣示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坚定决心。“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第一个五年,也是妇联组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牢记政治使命,勇担政治责任,奋力开创妇联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设三个专节分别对“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加强家庭建设”作出战略部署,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事业和妇联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和妇联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妇女和妇女工作、妇联改革、家庭教育家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对做好“十四五”时期群团事业发展规划、谋划好“十四五”时期群团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凝聚党中央对妇联事业和妇联改革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为我们制定“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指明方向。

“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作为第一个贯通妇联系统事业发展的五年计划,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大举措,将更好地指导各级妇联抓住机遇、乘势而起,接续“十三五”妇联事业发展和妇女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妇女

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巾帼力量。

记者: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划》的编制起草过程。

答: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妇联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制定好《规划》作为重大政治任务。2020年底编制工作启动以来,成立了《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赴北京、天津、四川、福建等省市深入调研,在线上开展专题讨论会征求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及部分副省级城市妇联的意见建议;主动向相关部门学习取经;书面征求全国妇联兼职副主席、常委和在国人大、全国政协任职的全国妇联原书记处同志的意见建议;召开专家会议听取相关专家意见。通过不同形式,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明确未来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记者:制定《规划》的总体考虑有哪些?

答: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的重要论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十四五”时期事关妇联事业发展和妇联系统改革全局的重大问题,作出系统谋划和整体部署。

在谋篇布局上,紧紧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理念、战略、目标、任务、重大举措,特别是对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和加强家庭建设的具

体部署,围绕妇联组织引领服务联系的职能定位,即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做好家庭工作、发挥妇女独特作用的重要任务,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基本职能等,明确“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方向,谋划思路和举措。在工作着力点上,从妇联实际出发,聚焦关键领域,把工作重点放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妇联组织的重要指示要求上,放在工作抓手上,既持续推进巾帼建功系列活动,做强“巾帼心向党”“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等有影响力的老品牌,又做优“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巾帼大学习”等新品牌,既注重发挥各级妇联和团体会员作用,调动女性社会组织、巾帼志愿者和广大妇女积极性,又注重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新征程上整体推进妇联事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规划》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妇联事业发展的成就,深刻分析进入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明确了以下6个基本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妇女为本、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系统观念和坚持协同联动。提出了今后五年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作出的战略部署、明确的目标任务,立足妇联组织的职能和优势,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全面发展,推动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在“十四

五”时期各项策略措施落地落实,主要目标达标过半,促进妇女儿童权益更有保障、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具体为:一是广大妇女更加紧密地凝聚在党的周围,二是广大妇女“半边天”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三是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更加显著,四是妇女儿童维权和服务实现新突破,五是港澳台妇女工作和对外妇女交流取得新进展,六是妇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增强。

记者:“十四五”时期妇联工作的重点和特色有哪些?

答:《规划》提出21项目标任务、51项具体举措,突出了以下六方面重点和特色。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妇女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妇女、武装妇女,通过创新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典型引领、网上引领等,引导广大妇女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二是引领妇女建功新征程,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半边天”作用:通过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深化妇女岗位建功活动、推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等工作,组织动员广大妇女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展现风采,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三是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通过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强化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加强家庭建设研究等,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四是强化维权和服务,不断增进妇女儿童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促进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依法依规为妇女全面发展扫清障碍、加强对妇女儿童的关爱服务等,有效推动解决保障妇女儿童权益重难点问题,让妇女儿童充分感受到党的温暖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五是深化与港澳台妇女联络联谊,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深化与港澳台妇女联络联谊,增强港澳台妇女对祖国的认同感,巩固和发展妇女爱国统一战线。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关系,配合做好2025年全球妇女峰会相关工作,为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六是坚持党对妇联的全面领导,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妇联组织党的建设,着力构建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妇女工作体系和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妇联组织体系,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新时代妇女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

记者:《规划》印发后怎样抓好落实?

答: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规划已经制定,关键要真抓实干,一步一个脚印抓好落实,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规划的落实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力:一是要求各级妇联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积极争取把《规划》的重点目标任务纳入当地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安排。二是要求各级妇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目标责任意识,层层建立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的责任制。三是要求适时开展《规划》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督导检查,广泛听取妇女群众的反馈建议,及时改进工作,确保顺利完成《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

(上接2版)

(四)推动家庭建设研究

25. 搭建家庭建设研究平台。统筹妇联所属研究机构、院校和社团力量,加强与社会有关方面的联系合作,依托高校院系和科研院所设立家庭建设研究中心,进一步完善妇女儿童家庭研究资源数据库,加强成果交流和共享。

26. 加强家庭建设理论实践研究和成果转化。深入研究和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入研究生育政策调整、发展托育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重大现实问题,为国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参考。建立健全家庭研究和成果转化机制,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为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六、强化维权和服务,不断增进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保障妇女权益上升为国家意志,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有效推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重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巾帼维权”系列行动,让妇女儿童充分感受到党的温暖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一)促进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27.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推进妇女权益保障法等重要法律的立法进程,保障妇女在卫生健康、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土地权益、政治参与等方面的平等权利。积极参与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修改,促进妇女儿童权益的司法保护。适时参与对现行有关休假和工作时间政策规定的修改工作,推动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依法保障女性产假、哺乳时间,依法享有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权益。

28. 推动法规政策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有效运行。加强法规政策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规范评估标准,提升评估能力,推动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从源头上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29. 推动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加强与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相关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

30. 加强妇女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实施培养妇联“法律明白人”计划,提高妇联干部法律素养,开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家庭普法实践活动,带动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反家暴宣传和维权服务。加强妇联维权工作的宣传表彰,广泛宣传维权典型案例和推广成功经验,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典型进行表彰。

31. 提升维权服务水平。开展妇联系统实

践维权态度“三句话”,用好“八字工作法”活动,增强基层维权服务意识,让群众感受到妇联组织的温暖。建好用好妇女维权阵地,提供矛盾排查、投诉受理、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关爱帮扶等维权服务。制定12338妇女维权热线发展规划,促进妇联维权热线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联互通、协同发展,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

(三)依法依规为妇女全面发展扫清障碍

32. 推动加大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和反家庭暴力“五项机制”,做好妇女儿童侵权案件的发现报告,加强多部门联防联控,完善上下联动的妇女儿童舆情应对,推进妇女儿童侵权案件工作督查。推动将排查发现性侵未成年人和家庭暴力线索、摸清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底数,纳入社区网格员职责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33. 推动相关部门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力度。推动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强化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处置。推动机关、企业、学校等建立防治性骚扰的工作机制。加强防性侵教育,推动落实从业禁止、预防受害人遭受“二次伤害”等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督促落实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保险权益保障专项督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要求,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推动检察机关开展针对就业性别歧视的公益诉讼,为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创造条件。

34. 扎扎实实做好维权与维稳相结合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妇女领域矛盾风险研判和预警,协调多方资源力量,及时化解涉妇女儿童和家庭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效防范应对妇女领域重大风险。

(四)加强对妇女儿童的关爱服务

35. 深入实施巾帼健康行动。深化“健康中国·母亲行动”,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培养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妇女“两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推动各地将检查和救助纳入民生实事,开展“两癌”患病困难低收入妇女救助。

36. 常态化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服务。联动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帮扶。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有效预防和及时干预儿童心理问题。配合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深入实施“母亲水窖”“母亲健康快车”“母亲邮包”“春蕾计划”“儿童快乐家园”等公益慈善项目。大力培育扶持妇女儿童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引导、激励各类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妇女儿童公益慈善事业。

七、深化与港澳台妇女联络联谊,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

加强同港澳台各界妇女的联络联谊,增强港澳台妇女对祖国的认同感,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关系,配合做好2025年全球妇女峰会的相关工作,为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一)团结凝聚港澳台女发展一力量

37. 加强内地与港澳联络联谊。深入开展“中国心·姐妹情”主题交流活动,加强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增强港澳妇女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以及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向心力。充分发挥妇联系统港澳执委和特邀代表作用,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弘扬爱国爱港爱澳核心价值,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推进“一国两制”在港澳特区行稳致远。

38. 推动港澳妇女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开展“姐妹携手同心共建湾区好家园”粤港澳大湾区妇女交流主题活动,以“一年一主题、一年一城市”形式,在湾区9+2城市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女性论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女性创新创业人才护航计划,搭建云服务平台,建立妇女创新创业基地,助力港澳妇女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39. 促进两岸妇女融合交流。深化“姐妹情·一家亲”对台妇女交流品牌,持续开展海峡论坛·海峡妇女论坛等重点交流项目,协同做好两岸联谊群体工作,支持地方妇联开展两岸妇女民间交流和“回娘家”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 and 政策,持续做好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台胞妇女参加妇联系统评优评奖工作,进一步推动两岸姐妹共同分享大陆发展机遇和成果。

(二)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

40. 积极发展妇女全球友好关系。加强中俄、中欧、中英、中法、中南非、中日等国家交流机制下的双边妇女交流合作,深化人文交流,厚植与周边和发展中国家的友谊。持续开展“凝聚女性力量,共建‘一带一路’”主题活动,支持地方妇联、团体会员开展交流合作,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继续推进中外妇女抗疫合作。加强对海外妇女侨胞的联系服务,凝聚侨心。创新提高对外传播能力,持续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驻华女外交官看中国”等活动,讲好中国妇女故事,促进民心相通。

41. 深度参与国际妇女事务。持续深化与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妇女署的联系合作,积极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积极参与联合国妇地会、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活动。建设性参与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中国—东盟、中阿合作论坛、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等国际和区域多边机制下的妇女交流。

42. 扎实推进中外妇女务实合作。深化与

有关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项目合作,助力国内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力促进发展中国妇女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外国政党和妇女组织骨干、“女性领导力和社会发展”国际硕士班等研修培训,实施小额物资援助项目,支持发展中国妇女事业。

八、坚持党对妇联的全面领导,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贯彻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妇联系统党的建设,着力构建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妇女工作体系和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妇联组织体系,进一步提升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影响力,为新时代妇女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

(一)全面加强妇联组织党的建设

43. 切实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记妇联组织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制度,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妇女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44. 不断深化理论武装。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妇联党员干部的学习领会走深走实走心。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教育引导妇联组织的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党的事业尽职尽责、不懈奋斗。

45. 提升妇联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工作,充分发挥妇联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

46. 强化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巩固地方妇联工作成果,推进县级妇联分别按照不少于1名、2名、30名的标准配备挂职副主席、兼职副主席、执委,进一步发挥县级妇联指导基层、带动基层、活跃基层的作用。巩固拓展村(社区)妇代会改建妇联、乡镇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成效,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保障下沉,在城乡基层党建引领新发展中不断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组织建设,推动妇联组织网络向基层扎根。

47. 拓展妇联组织覆盖面。持续推进新经

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在互联网平台、快递物流业等新业态和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送餐员、卡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中加强组织和工作覆盖,强化试点先行、典型带动,鼓励支持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的组织形态创新,填补组织覆盖盲区空白,做到应建尽建,努力实现哪里妇女群众集中、就在哪里建组织。

48. 发展壮大团体会员规模。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女性社会组织吸纳为团体会员,推动省、市、县三级妇联不断扩大团体会员规模。指导推动团体会员拓展组织网络,更好地团结凝聚本行业本领域优秀女性。健全团体会员与妇联工作紧密对接机制,推动团体会员更加充分地参与妇联工作。

49. 加强女性社会组织工作。加强妇联系统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枢纽平台建设,逐步构建多级联动、协同贯通的工作体系。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联动、能力建设等方法,凝聚一批在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领域有一定代表性、示范性的女性社会组织。

50. 提升妇联网上服务水平。健全妇联组织网上部响应联动机制,建强用好中国妇女网、“妇联通”云办公平台,推动更多妇联服务、妇联资讯、妇联活动数字化、云端化,让广大妇女群众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找到娘家、获得服务、参与活动。

51. 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专挂兼职相结合的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加强妇联干部的交流和多岗位锻炼,加大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力度。注重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加强培训,强化素质,提高做好基层妇女群众工作的本领。加强对基层妇联执委的关爱服务,鼓励各地将优秀基层妇联执委纳入评优评先表彰范围。

九、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52.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妇联要把落实规划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以规划为蓝本,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结合已经部署开展的各项工作任务,统筹抓好规划落实。积极争取把规划的重点目标任务纳入当地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安排,争取财政支持,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53. 明确任务分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目标责任意识,层层建立落实规划目标责任的责任机制,制定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书,将规划目标任务体现到年度工作计划,确保目标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54. 加强评估督导。适时开展规划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工作绩效,加强规划实施督导检查,广泛听取妇女群众的反馈建议,及时改进工作,确保顺利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上接1版)

三是贯彻落实上力求务实见效,更加主动地服务大局,当好好娘家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融入、积极作为,强化答卷意识,突出结果导向,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过程转化为完善工作思路、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围绕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大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全国妇联要求,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妇联和广大妇女为夺取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的全面胜利贡献力

量。组织动员妇联干部、执委、“四组一队”成员、巾帼志愿者等,及时了解遭受灾情疫情妇女儿童特别是留守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参与卡点值守、核酸检测等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引导企业抗灾自救、恢复生产,协助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发挥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爱心热线”和心理咨询师等作用,向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提升“巧媳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创新推进“科技创新巾

帼行动”,联合有关单位和企业为女科技工作者提供养老育幼等家庭服务,组织女科技工作者面向各类“巧媳妇”工程示范基地、“妇字号”企业开展需求对接、科技咨询、创新创业、联合攻关等,举办河南省巾帼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女性创新创业的活力,为创新创业女性赋能。围绕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确保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当好妇女群众信得过、靠得住、离不走的娘家人。

(上接1版)

“多生孩子的来讲对中国目前的女性影响比较大,因为生育问题在就业、升迁时往往受到歧视。”江小涓委员说,女性权益保护比较好的地方比如北欧国家,为了生孩子的问题不对女性造成歧视,就是强制男性必须休产假。这样招聘的时候,就不会想到只有女性休产假而影响工作,这样男女才是平等的。她建议草案第24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改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同权同责的育儿假”。

邓丽委员说,我们在调研中看到,现在女性整体受教育水平提高、自主意识不断增强的背

景下,女性是否愿意生育,生育养育付出的代价对她的意愿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在这次修法中,重视女性权益的保障和需求,充分考虑女性发展是一个关键。建议在草案第26条或者本章适当的地方增加一款:“国家采取支持措施,鼓励用人单位为女性就业提供机会”。此外,草案第27条第1款后增加一款: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城乡社区、村为职工、家庭就近提供托育服务。

许安标委员说,要保障生育妇女的就业合法权利,解除她们的后顾之忧,特别是要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和保障,这样才能促进实现适度的生育水平。